

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

(2026)启律顾字第3号

聘请方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小学

受聘方：广东启兴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规定，聘请方与受聘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宜，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受聘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，指派阎海莹律师担任聘请方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二、受聘方指派律师担任聘请方常年法律顾问的责任，是为聘请方提供法律帮助，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，工作范围如下：

- 1、协助聘请方进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提供有关法制信息；
- 2、为聘请方关于业务上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；
- 3、协助审查聘请方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；
- 4、聘请方需要进行法律方面的解释等工作时，受聘方需派员到场协助；
- 5、接受委托代理仲裁、诉讼等法律事务。

本条第1、2、3、4项业务，不必另办委托手续，不再另外支付费用；属本条第5项，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，按广东省物价局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五折计算收取律师代理费。

三、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，聘请方应向法律顾问真实详细介绍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文件、材料的副本或影印件，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、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聘请方应提早通知，并事前提交必要的材料，让法律顾问有充分时间准

备。

四、受聘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、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，受聘方应负责及时另派律师接替。

五、聘请方向受聘方支付法律顾问费5000元，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结算方式直接支付到受聘方银行账户：广东启兴律师事务所工商银行银山支行 账号：3602051709200091007。

应聘请方的要求，法律顾问到外地参加非诉讼交涉、协商、参加调解等活动时，旅差费及其他费用由聘请方负担；

六、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，从2026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止。

七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，聘请方、受聘方各存一份。

聘请方：

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小学

代表人：成艳萍

地址：广州市农林下路76号

电话： 020-87671545

受聘方：

广东启兴律师事务所

签约律师：阎海莹

地址：广州市仓路59号二楼

电话：020-83325227

13380026930

2026年4月5日